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范詩涵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傑皓工程有限公司、丁韋智、丁韋翔間聲請
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傑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傑皓公司)邀
同相對人丁韋智、丁韋翔為連帶保證人(傑皓公司、丁韋
智、丁韋翔以下合稱相對人，分則逕稱其名)，於民國110年
8月12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
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
元，借款期限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並按系
爭貸款契約第4條約定平均攤還本息。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
起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規定視為全部到期，相
對人仍積欠聲請人本金84,522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償，聲請人業於114年6月間，分別按照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
及住所地發函催告清償債務，均遭查無此人或招領逾期退回
信件，又依票據信用資料顯示，傑皓公司已有8張票據因存
款不足而遭退票之紀錄，並有多筆借款遭金融機構列為催收
款項，而丁韋智、丁韋翔亦有多筆信用卡帳款欠繳紀錄，復
於檢索司法院裁判書後，查知相對人已有多筆法院准予之本
票裁定或支付命令，若其他債權人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
執行完畢，聲請人將來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
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且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等語。

0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3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
04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
05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06 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07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所謂假扣押之
08 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
09 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
10 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
11 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12 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
13 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4 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
15 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釋明，係
16 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
17 證，信其大概如此，或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最高法院98
18 年度台抗字第746、8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貸款契約書、授信約
20 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清償債務函、催告書、郵局
21 交寄掛號函件執據等件影本為證，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
22 為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固提出票據信用資料查
23 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支付命令及本票裁
24 定等件為憑，惟上開證據僅能證明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清償債
25 務未果，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無從憑此認定相對
26 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
27 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且聲請人亦未加以釋明相對人
28 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29 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難
30 認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自無從命其供擔保以代釋明。從
31 而，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許姿萍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9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1 書記官 許朝榮